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小美趁著暑假出國旅遊，身邊親朋好友都託小美幫忙購買保健食品，若小美從國外帶錠狀、膠囊食品回國，超過多少數量須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

日期：113-6-3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輸入食品應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查驗並申報產品有關資訊。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六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每種至多十二瓶（盒、罐、包、袋），合計不超過三十六瓶（盒、罐、包、袋，以原包裝為限）。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消保百科」